

# 臺南市 112 年度【友善校園】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 宣導研習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二、臺南市 112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。
- 三、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實施計畫。
- 四、臺南市 112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議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建立學校校長、住宿生管理員、運動教練、教師等對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法令(以性別平等教育法為主，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為輔)、性剝削、校園親密關係暴力與後續處遇之基本概念。
- 二、透過實例討論及工作經驗分享，促進校長、行政人員、教師對法律的規範外，能對校園性騷擾、性侵害及性霸凌事件之提高敏感度，並商討因應措施、尋求社會資源及法律諮詢。
- 三、另性別平等教育法於本(112)年 8 月 16 日修正並經總統府公布之，本次研習將講授修法後重點，以利學校教職員工迅速掌握相關知能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下營國小

## 肆、實施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1 日(星期二)，13:30~16:30。

伍、實施地點：臺南市下營國小 3F 視聽教室

(臺南市下營區中山路二段 72 號)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本市所屬運動教練、舍監、初任校長、社團教師及學校新學年承接學務主任或性平業務承辦人，務必參加。

二、督學、校長、主任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學校教職員及本府所屬機關人員。

三、每校至多 1 名，名額共 120 人，額滿為止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請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(五)前上本市教育網路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，研習代碼：285437，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，錄取名單將另行公告。

捌、實施方式：採專題演講、專家對談方式辦理。

玖、參加研習之教師、公務人員得登記 3 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拾、參加人員請盡量共乘，自備環保杯，減碳減塑愛地球。

拾壹、本計畫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

**性平三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法令宣導  
課程內容**

日期	112年10月31日(星期二)	
時間	內容	主持人
13:10~13:30	報到	下營國小團隊
13:30~13:4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下營國小邱明崇校長
13:40~15:10	性平三法、校園性騷擾、 性侵害及性霸凌法令宣導	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
15:10~15:20	休息	台南市性平資源中心 下營國小團隊
15:20~16:10	校園性平案件處理 及經驗分享	彰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陳金燕教授
16:10~16:3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下營國小邱明崇校長